



## 切結書

為本人報名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且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，如在聘期發現者，願無條件解聘，特此切結：

- 一、有教師法第14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8條、第19條、第21條、第22條、第27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。
- 二、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，在臺設籍未滿10年。
- 三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於應聘時無法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本人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
此 致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切 結 人：

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